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
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向9名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903,7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
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擬提
呈之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下載列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合計
(a)	批准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3,7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以供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代經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704,178,215 (96.96%)	272,617,195 (3.04%)	8,976,795,410 (100%)
(b)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依先生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			
(c)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祝蔚寧女士授出300,000,000股獎勵股份。			
(d)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俊偉先生授出300,000,000股獎勵股份。			
(e)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景兆先生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			
(f)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志遠先生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合計
(g)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記煊先生授出250,000股獎勵股份。			
(h)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海權先生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			
(i)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韓春劍先生授出250,000股獎勵股份。			
(j)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薛煒森先生授出300,000,000股獎勵股份。			

附註： 以上載列之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225,130,641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關連經選定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擁有5,603,669,39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已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9,621,461,24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9%。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所提呈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所提呈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韓春劍先生及黃海權先生。